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安委办文件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安委会，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安委会，滇中新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文件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地，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本地、本行业领域隧道（洞）施工安全生产监管。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市政建设、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建设项目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按照规定权限和职责监督指导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隧道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开展国家铁路建设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监督指导地方铁路建设隧道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市水务局加强水利、防洪等建设项目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市国动办加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市国资委指导督促相关市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本行业领域隧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各地安委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要把隧道施工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要内容，按照规定对隧道施工安全事故挂牌督办，通过警示约谈、工作通报、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责任落实。

二、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各地，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迅速组织开展全市隧道（洞）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隧道（洞）工程项目开展检查，摸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在建隧道（洞）底数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总体部署，建立并按时报送《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重大事故隐患不符合生产安全条件的，要立即责令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各地，市级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安委办等部门联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健全完善隧道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坚决打击隧道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有关企业（项目）持续加大隧道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实保障《指导意见》落实见效，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隧道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隧道工程项目实际，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市国资委将细化落实《指导意见》的方案、昆明市在建隧道工程清单于2023年4月20日12:00前通过云南省党政机关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市安委办（端口号：市应急管理局）。《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清单》按照《昆明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报市安委办。

附件：1.昆明市在建隧道工程清单

      2.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文件的通知

昆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昆明市在建隧道工程清单

报送单位： 报送人及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行业领域 | 工程名称 | 工程位置 | 项目简介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项目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如：公路建设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

安全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清我省隧道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我省在建公路、铁路、引水工程等项目建设体量大，隧道工程占比高、单洞长、地质水文条件复杂，隧道建设周期长、施工技术复杂、安全风险因素多。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长王予波、常务副省长刘非等省领导关于隧道施工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隧道施工安全事故教训，高度重视事故暴露出的涌水突泥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火车柴油内燃机运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不力，隧道施工应急救援和演练重视不够等问题，督促加强地质预报和监测、燃油型工程机车安全管理，强化隧道施工安全全过程管理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隧道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扎实开展隧道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指导意见》明确的事项，迅速部署开展所管行业领域隧道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对照差距全面整改提升，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要以临沧市凤庆县云凤高速公路安石隧道“11·26”重大涌水突泥事故为鉴，扭住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突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坚决纠正设计文件批复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不到位、施工材料及产品以次充好、未按标准规范或施工方案施工、仰拱施工质量控制不到位、隐蔽工程偷工减料、隧道施工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惩处一起，绝不手软。

三、严格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隧道施工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全面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要精准掌握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在建隧道情况，摸清底数，列出重大风险“4 个清单”，做到精准监管、有效监管。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上网公开制度，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积极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管理模式应用。各级安委办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隧道施工安全督导调研，强化警示约谈、工作通报、挂牌督办、行刑衔接、媒体曝光等措施，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指导意见》落实工作取得成效。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滇中引水建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4 月 10 日前将《指导意见》细化落实方案报省安委办。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